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公佈**  
**有關歡喜附屬公司GRACEFUL與MUBI**  
**進行建議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歡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Graceful(歡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UBI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Graceful(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擬對MUBI進行戰略投資及與MUBI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raceful(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1)對MUBI作出10,000,000美元之戰略投資，以認購佔MUBI已發行股本8%之新股份；及(2)與MUBI成立合資公司，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平台營運商合作向大中華區市場客戶提供在線視頻服務(包括獲得電影及視頻之版權並進行在線發行)，其中將涉及(a)Graceful向合資實體注資40,000,000美元現金，以換取合資實體已發行股本之70%；(b)MUBI透過將其知識產權許可授予合資實體之方式出資，以換取合資實體已發行股本之30%，及(c)MUBI向合資實體提供若干技術及營運服務。將於交割後根據訂約方合議制定一項作為合資實體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期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歡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約方同意最終交易文件之條款及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交易事項會進行或完成。倘建議交易事項進行且最終交易文件獲訂立，則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構成歡喜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歡喜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歡喜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因此，歡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歡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歡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Graceful與MUBI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Graceful(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擬對MUBI進行戰略投資及與MUBI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Graceful(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1)對MUBI作出10,000,000美元之戰略投資，以認購佔MUBI已發行股本8%之新股份(「**戰略投資**」)；及(2)與MUBI成立合資公司，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平台營運商合作向大中華區市場客戶提供在線視頻服務(包括獲得電影及視頻之版權並進行在線發行)(「**合資公司**」)，其中將涉及(a)Graceful向合資實體注資40,000,000美元現金，以換取合資實體已發行股本之70%；(b)MUBI透過將其知識產權許可授予合資實體之方式出資，以換取合資實體已發行股本之30%；及(c)MUBI向合資實體提供若干技術及營運服務。將於交割後根據訂約方合議制定一項作為合資實體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期權計劃。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建議戰略投資文件

為進行戰略投資，待訂約方同意戰略投資文件之條款後，Graceful及MUBI各自同意於達成及最終確定戰略投資文件時簽立戰略投資文件。

## 建議合資公司文件

為成立合資公司，待訂約方同意合資公司文件之條款後，Graceful及MUBI（及如適用，其相關聯屬公司）各自同意於達成及最終確定合資公司文件時簽立合資公司文件。

## 建議合資公司－進一步詳情

合資公司文件將包括Graceful及MUBI（及如適用，其相關聯屬公司）將予協定及訂立之股東協議，其中將規定下列事項：

- i. 合資實體將設有三個董事會席位，其中Graceful佔兩個董事會席位，MUBI佔一個董事會席位；
- ii. 合資實體之架構將可令合資實體能夠與歡喜進行會計合併；
- iii. 合資實體之管理層將由Graceful經諮詢MUBI意見後委任；
- iv. 合資實體將負責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
- v. 倘合資實體日後發行任何股權，除非股權發行符合若干特定之估值限額，否則MUBI之持股百分比不會被削減至低於10%；
- vi. MUBI於合資實體之持股權存在自交割日期起為期三年的若干轉讓限制；及
- vii. 股東協議訂約方就合資實體少數股東所同意之若干典型保護性條文。

## 盡職調查

Graceful目前正在對MUBI之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及狀況（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檢視法律、財務、會計、稅務及監管事宜。

##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下列若干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進行：

- i. Graceful及MUBI均已就簽立框架協議及最終交易文件取得必要公司批准；
- ii. Graceful信納對MUBI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i. 並無頒佈政府法令、其他法律、法定限制或禁令，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妨礙建議交易事項完成；
- iv. 載於框架協議及將於最終交易文件中載列之Graceful及MUBI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為真實準確；
- v. 於交割日期，各最終交易文件已有效簽立，並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vi. MUBI已妥善處理與組織相關之若干特定事宜，包括委任Graceful之指定人員為MUBI董事會成員。

## 最後截止日期

倘交割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則Graceful或MUBI可於交割前隨時終止框架協議，惟倘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達成，則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60天。

##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MUBI經營一個精選在線視頻點播平台，可供用戶透過多種設備及操作系統使用，包括透過個人電腦及Mac電腦、Android及iOS移動操作系統、Apple TV、PlayStation、Android TV、Amazon Fire TV及Chromecast等方式瀏覽MUBI.com。此項服務於二零零七年首度推出，原稱「The Auteurs」，其現時主要關注國際藝術劇院電影。MUBI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同時亦在美國舊金山及紐約經營業務。

歡喜現時從事傳媒及娛樂業務、廣告中介業務、以及物業中介及證券交易與投資業務。建議交易事項將令歡喜得以收購MUBI現時經營之少數權益，並令歡喜及MUBI得以就向大中華區市場客戶(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平台營運商合作)提供在線視頻服務共同協作。此外，建議交易事項有助歡喜在廣告、傳媒及娛樂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鑒於建議交易事項代表歡喜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發展計劃之實施中取得關鍵性的進展，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對歡喜有利。

有關各方在大中華區市場之計劃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將待建議交易事項有所進展時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Graceful為歡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交易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歡喜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一般事項

歡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且訂約方同意最終交易文件之條款及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交易事項會進行或完成。

倘建議交易事項進行且最終交易文件獲訂立，則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構成歡喜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歡喜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歡喜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因此，歡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歡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歡喜之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並將於最終交易文件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交割建議交易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作實之日。

「最終交易文件」	指	戰略投資文件及合資公司文件。
「框架協議」	指	Graceful與MUB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大中華」	指	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Graceful」	指	Graceful Vie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歡喜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歡喜」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合資公司」	指	Graceful(及／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及MUBI建議就向大中華區客戶(透過與一個或多個持牌平台營運商合作)提供在線視頻服務(包括獲得電影及視頻版權並進行在線發行)而成立之合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詳情見「框架協議－建議合資公司－進一步詳情」分節)。
「合資公司文件」	指	與合資公司有關且形式及內容獲訂約方接納之最終協議及文件。
「合資實體」	指	為合資公司而成立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UBI」	指	MUBI,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戰略投資及合資公司。
「戰略投資」	指	建議認購MUBI之8%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
「戰略投資文件」	指	與戰略投資有關且形式及內容獲訂約方接納之最終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